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5-119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Avolon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2015年7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拟要约收购Avolon Holdings Limited 20%股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5年8月1日召开了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参与全面要约收购Avolon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了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Avolon Holdings Limited签订<排他性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7月31日、8月3日及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情况
1、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国际化水平,加强公司在全球飞机租赁行业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2015年7月14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渤海租赁之全资子公司Global Aviation Leasing Co., Ltd.拟以要约方式收购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股权,要约价格为26美元/股,交易价款预计约42,862.87万美元(折合约26.21亿人民币)。2015年7月30日,公司向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2015年7月31日,相关各方按照约定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了要约收购相关文件,本次收购正式进入要约期。

2、在公司公告拟要约收购Avolon 20%股权相关事项后,Avolon收到了来自第三方对其100%股权要约收购的全面要约。2015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参与全面要约收购Avolon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参与全面要约收购Avolon 100%股权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依据市场情况,对Avolon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情况等进行全面分析后向Avolon提交全面要约收购其100%股权的约束性要约。

3、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Avolon Holdings Limited签订<排他性协议>的议案》并与Avolon签署了《排他性协议》,双方约定:公司拟以32美元/股的价格收购Avolon 100%股权,在排他期内(2015年9月7日前),除渤海租赁及其关联方、Avolon及其关联方、管理层、员工及相关代表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商议、洽谈关于Avolon收购、重组及其他相关事宜。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在排他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与Avolon及相关方就本次收购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谈判。

2015年9月3日(美国纽约),经公司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Mariner Acquisition Ltd.(注册于开曼群岛,为Global Aviation Leasing Co., Ltd.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Mariner”)与Avolon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合并协议》(《MERGER AGREEMENT》)及《要约终止协议》(《TENDER OFFER TERMINATION AGREEMENT》)等相关协议,各方同意Mariner与Avolon 合并,合并完成后,Mariner并入Avolon,Avolon 为存续公司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Global Aviation Leasing Co., Ltd.之全资子公司,

Avolon 原发行在外全部82,428,607股普通股全部注销,Avolon 原普通股股东获得31美元/股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约为25.55亿美元(约合人民币162.39亿元);同时,双方同意终止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Global Aviation Leasing Co., Ltd.要约收购Avolon 20%股权相关事项。

2015年9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渤海航空集团向公司提供了约1.93亿美元的短期借款,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保证金,借款期限不超过30天,借款期限内不计利息。

为完成本次交易,2015年9月3日(美国纽约),公司、Mariner与17名Avolon主要股东签署了《投票协议》(《VOTING AGREEMENT》),公司控股股东渤海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航空”)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山基金”)与Avolon签署了《投票协议》(《VOTING AGREEMENT》),公司实际控制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与Avolon签署了《保证协议》(《GUARANTEE》),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Avolon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合并协议》及本次交易相关安排,认为本次交易是公平的,符合Avolon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原则,建议股东批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超过了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尽快编制《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相关专业意见,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后,公司将及时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并协议(《MERGER AGREEMENT》)主要内容
2015年9月3日(美国纽约),公司、Mariner与Avolon就本次交易签署了《合并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标的: Avolon 100%股权,即Avolon发行在外的全部普通股82,428,607股。
2. 交易方式: 公司全资子公司Mariner与Avolon 合并,合并完成后,Mariner并入Avolon,Avolon 为存续公司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Global Aviation Leasing Co., Ltd.之全资子公司,Avolon 原发行在外全部82,428,607股普通股全部注销,Avolon 原普通股股东获得31美元/股现金对价。
3. 交易价款: Avolon发行在外的全部普通股为82,428,607股,合并价格为31美元/股,交易价款约25.55亿美元(约合人民币162.39亿元),全部以现金支付。
4. 本次交易的保证安排: 本次交易签署后一个工作日内,渤海租赁需向三方监管账户支付保证金20,000万美元,并于本协议签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三方监管账户支付保证金7,500万美元。连同公司前期已支付的7,500万美元保证金,渤海租赁支付至三方监管账户中保证金总额合计为35,000万美元。
5. 分手费: 根据本协议约定,如因可归咎于Avolon的原因或Avolon与第三方达成竞争性的收购方案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终止,Avolon需在合并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10,000万美元的分手费。
6.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如因可归咎于公司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渤海租赁需在合并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Avolon支付35,000万美元的分手费。
7. 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

- (1)渤海租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相关事宜;
 - (2)Avolon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相关事宜;
 - (3)所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核准或收购均已获得并具有相关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发改委、天津市发改委、天津市商务委等关于本次交易的备案;
 - (4)通过相关政府当局的反垄断审查;
 - (5)获得其他必须的审批或收购(如有)。
- (二)《终止协议》(《TERMINATION AGREEMENT》)及《要约终止协议》(《TENDER OFFER TERMINATION AGREEMENT》)主要内容
2015年9月3日(美国纽约),公司、Global Aviation Leasing Co., Ltd与Avolon签署了《终止协议》(《TERMINATION AGREEMENT》)及《要约终止协议》(《TENDER OFFER TERMINATION AGREEMENT》),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与Avolon及相关方达成了收购Avolon 100%股权的相关事项,协议各方同意终止各方于2015年7月14日签署的关于要约收购Avolon 20%股权的《要约收购协议》及《接受要约协议》;终止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Global Aviation Leasing Co., Ltd.要约收购Avolon 20%股权相关事项。

(三)《投票协议》(《VOTING AGREEMENT》)主要内容
2015年9月3日(美国纽约),公司、Mariner及Idmanet S. r.l.,Fourth Civen Fund(Raipen 10) Co-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AAL Holdings S. r.l.等17名Avolon主要股东签署了《投票协议》,约定海航资本及燕山基金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在Avolon股东大会上对本次交易投票赞成。

目前,17名Avolon主要股东持有Avolon 64,330,591股普通股,占Avolon发行在外总股本的78.04%。
(四)《投票协议》(《VOTING AGREEMENT》)主要内容
2015年9月3日(美国纽约),公司控股股东渤海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燕山基金与Avolon签署了《投票协议》,约定海航资本及燕山基金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在渤海租赁股东大会上对本次交易投票赞成。

截至2015年6月30日,渤海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燕山基金合计持有公司1,882,314,13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3.04%。
(五)《保证协议》(《GUARANTEE》)主要内容
2015年9月3日(美国纽约),公司实际控制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与Avolon签署了《保证协议》,在渤海租赁不能如约履行支付义务的情况下,海航集团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向Avolon承担以下义务:

1. 渤海租赁为本次交易而应承担的分手费;
 2. 在满足本次交易条件的前提下,渤海租赁应承担的交易价款以及根据合并协议需承担的相关费用与成本。
- 四、风险提示事项
(一)风险概述
Avolon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安排,本次交易尚需得到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渤海租赁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批准,Avolon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国家发改委、天津市发改委、天津市商务委关于本次交易的备案,通过相关政府当局对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查。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备案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保证金损失风险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如因可归咎于公司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渤海租赁需在合并协议终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Avolon支付35,000万美元的分手费。本次交易存在保证金损失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984,265,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发行对象及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984,265,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定价基础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984,265,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984,265,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984,265,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发行对象及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984,265,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定价基础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984,265,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984,265,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984,265,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发行对象及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984,265,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定价基础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984,265,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984,265,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984,265,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发行对象及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984,265,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定价基础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984,265,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984,265,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984,265,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议案2、10、1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6日至7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9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9月6日15:00至9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座32楼大会议室。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伟先生,副董事长金劲松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董事王志坚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6. 会议的通知:公司于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84)。会议的公告、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84,265,3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4479%。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984,252,7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44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12,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2,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08%。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王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4,265,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984,265,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见证律师:广东志远律师事务所胡安喜、黄亮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所认为,贵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股东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1. 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志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5-075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延期挂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铁塔,证券代码:002545)于2015年5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2015-037)。

公司于2015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0),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6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2015-045和2015-047)。2015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2015年7月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9日、2015年8月26日、2015年9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2015-054、2015-055、2015-056、2015-057、2015-063、2015-073、2015-074)。

上述相关内容已于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交易方已进行了多轮友好、诚恳的商务谈判,重组双方对本次重组方案已基本达成一致意见,初步确定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实施本次资产重组事宜;同时,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涉及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全面、深入开展,目前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
2. 综合授信期限:1年
3. 综合授信利息:按双方约定利息执行
4. 综合授信用途:用于原材料采购
5. 授信方式:月结
6. 担保方式:由苏日明、狄爱玲、苏永明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特别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公司原预计于2015年9月8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标的资产规模较大,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均很大,而且标的资产涉及业务专业性较强,相关资产的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程序较为复杂,耗时较长;相关工作难以在原定时间内完成并复牌。本次重组中涉及的问题仍需进行充分的核查、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的确定仍需深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全体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9月8日开市后继续停牌,公司将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三、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与有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在2015年12月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按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该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8日

股票代码:002274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5-085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9月2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送达《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时间和方式提前履行通知。会议于2015年9月7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日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一年期人民币捌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联董事苏日明和苏永明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2015年度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15年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共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在经批准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的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有效期至2016年5月22日。本次公司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一年期人民币捌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本次综合授信具体事项如下:
1. 综合授信总金额:人民币捌仟万元
2. 综合授信期限:1年
3. 综合授信利息:按双方约定利息执行
4. 综合授信用途:用于采购黄金、钻石等原材料及产成品
5. 授信方式:月结
6. 担保方式:(1)以公司所有的及持有的所有货品(包含但不限于黄金、铂金、k金、钻石等原材料和银行认可的贵金属等)提供质押担保;
(2)由苏日明、狄爱玲、苏永明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申请一年期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联董事苏日明和苏永明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2015年度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15年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在经批准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的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有效期至2016年5月22日。本次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申请一年期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本次综合授信具体事项如下:
1. 综合授信总金额: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

股票代码:002274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5-086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二个交易日(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7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并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三、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部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欢迎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7日

股票代码:002526 公告编号:2015-059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6月5日及2012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及《关于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该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2012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出售公司所拥有的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2012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柏树坡煤矿”)其他股东一起将柏树坡煤矿的股权依法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由买方分期付款(鉴于买方实际履约以及付款期限较长,公司未谨慎性原则对未期间的应收账款按20%计提坏账准备)。
股权的最终购买方内蒙吉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应在2015年9月5日之前将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否则自2015年9月6日起,公司有权持有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对应的剩余未转让的股权并享有股东权益。
公司将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及指定报纸上就上述信息予以及时披露。公告编号:【2012-024、2012-025、2012-031、2012-032、2012-038、2012-056、2012-057、2012-063、2013-001、2014-001、2015-024】。
二、标的概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鲁能源集团已向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柏树坡煤矿原股东发行股权转让购买款40000万元,占股权转让比例扣除其他费用后收到16041万元,收到的款项占股权转让款的51.9%,公司与柏树坡煤矿其他出售方一起给予鲁能源集团一致行动人支付了51.9%的剩余股权转让款,最终购买方逾期未支付,所对应的48.1%的股权根据出售协议即等于未支付购买方鲁能源集团履约能力严重下降,原股东共同委托王三成等自然人统一持管理,鉴于王三成,现在柏树坡煤矿工商登记在册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山东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8.1	(注)
王三成等四位自然人	51.9	
内蒙吉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9	
合计	100	

注:山东矿机享有24.531%,王三成等四位自然人享有14.43%,爱矿新陆享有4.81%,弘运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5-84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7),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7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5月14日、5月21日、5月28日、6月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9、2015-51、2015-52、2015-54),由于重组方案正在进一步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5年6月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5),2015年6月13日、6月20日、6月3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8、2015-59、2015-61)、2015年7月7日,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尽职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62)、2015年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66、2015-69、2015-70、2015-74)、2015年8月7日,因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仍需要一些时间,公司再次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

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其他竞争者已经发出有吸引力的收购条件的风险
尽管《合并协议》已得到签署,如因Avolon与第三方达成竞争性的收购方案并导致本次交易终止,Avolon需向公司支付10,000万美金的分手费,但是不能排除在本公告发出后其他竞争者向Avolon及其他股东出出较本公司更有吸引力的收购的可能性。这一方面可能会抬高公司的收购价格,另一方面可能会导致本次收购失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5-120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5年9月4日以信函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会议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Mariner Acquisition Ltd.与Avolon Holdings Limited